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5〕18号

签发人：常沁芳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落实 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 系列活动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各乡（镇）综合文化站：

为深入实施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进一步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文化生活，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工作计划的通知》（晋文旅办发〔2025〕16 号）、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落实 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市文旅办发〔2025〕12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我县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计划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紧紧围绕新时代文化使命，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
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优质
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满足人民群众文化
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精神力量，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沁水篇
章贡献文化力量。

二、年度目标

全年选塑打造 1 项市级群众文化服务品牌。以乡（镇）为单
位，培育 2 支群众文艺小分队，挖掘 11 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
养 8 名乡村文化带头人，配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开展“免费送
戏下乡”等活动。

三、具体任务及资金使用方向

（一）群众文化服务品牌

“沁水县树理文化活动”为 2025 年度市级群众文化服务品
牌。以省级品牌活动为示范引领，全面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提高群众参与度；走基层，进景区、企业、乡村（社区）、军营，
扩大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进廉洁文化场所，全面助力清廉沁

水建设；进养老院、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等，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等群体的关爱。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开展活动所必须的食宿、道具运输、场地布设和作品打造等。

（二）群众文艺小分队

2025 年度我县共 2 支群众文艺小分队。每支队伍要立足服务本土、服务基层，发挥自身小而精的特点，不断提升“采、创、送、种”能力，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30 场（次），其中全年利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 12 场（次）。县文化馆、各乡（镇）综合文化站要指导群众文艺小分队进村入企、进景区、社区、军营、廉洁文化场所、养老院、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等，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传承本土优秀传统文化，激发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热情，凝聚人心、增添活力。

群众文艺小分队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小分队服务乡村及开展活动中购置必需服装道具、差旅等费用，每支小分队补助 5000 元/年。

（三）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2025 年度我县共 11 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每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要以乡（镇）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主要依托，每年开展文化传播、技艺传授、艺术普及和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2 次。各乡（镇）要发挥好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传、帮、带作用，不断壮大人才队伍，带动乡土文化传承发展。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开展技艺传授、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培训、讲座等,每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补助 2000 元/年。

(四) 乡村文化带头人

2025 年度我县共 8 名乡村文化带头人。每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要聚焦基层文化阵地、乡村文艺队伍的管理和服务,以乡(镇)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主阵地,每年组织村(社区)居民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次,其中每年组织乡村文艺队伍参加技能培训或知识培训不少于 4 次,各乡(镇)要加大乡村文化带头人培养力度,积极支持和开展乡村文化带头人技能培训。

乡村文化带头人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文化带头人(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培养、培训,以及对乡村文化带头人带队伍、服务阵地补贴支出,每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补助 1000 元/年。

(五) 免费送戏(文艺)下乡惠民工程

按照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山西省 2025 年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实施方案》(晋文旅发〔2025〕1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继续开展“免费送戏下乡”及送文艺演出等活动,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欣赏到精彩的戏曲和文艺演出。

四、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的组织领导责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进一步加大协同协作力度，通过开展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打造本土文艺小分队、培育本土文化能人艺人和乡村文化带头人，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推广

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引导文化类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组织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广泛组织文化志愿者参与群众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文化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要广泛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加大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确保各项活动成果与宣传效果并重。

在开展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中要做到两个统一，即：统一活动主题（另行通知），统一活动横幅：2025年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活动。

（三）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

1. 严格活动标准。县文化馆、县图书馆要主动服务，积极跟进，加强业务指导。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在组织开展群众文化品牌活动过程中，要对照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评奖办法》和近年国家群星奖评奖工作有关要求，特别是有关评奖对象、作品规模等资格条件要求打造参赛团队和作品，为参加全国“群星奖”评选储备力量。

2. 严格队伍选拔。各乡（镇）要推荐热爱群众文化、具备良好思想道德素质、团队稳定、能够长期开展活动、热心服务群众的团队或个人成为乡村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名单确定后，一个工作年度内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换，对有极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完成任务的，在有等额补充的前提下，按照县级申请、市级审批、省级备案的程序进行递补，确保队伍、人员的稳定和活动的高质量开展。

3. 严格上报信息。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在做好意识形态审核把关的前提下，按时将活动信息上传至山西省公共文化云平台。上传的图片、视频要能够完整展示现场活动全景、观众、横幅标识等情况。

（四）进一步做好安全工作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全过程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开展活动前，要对所有文艺作品进行意识形态审核，确保意识形态安全。要加强活动场地、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深入排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问题。

（五）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践行惠民宗旨，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形式主义、

铺张浪费，确保务实、节俭、高效地开展好各项活动。要加大对各项活动的指导、监管，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已纳入省政府 13710 系统，各乡（镇）要按月报送工作进展。6 月底前报送年中工作总结，完成年度总任务量应不少于 60%。11 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并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时，应形成活动成果册 1 册（套），成果册要图文并茂充分展示活动成果。上报情况将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沁水县文旅局文化股 张姣姣

联系电话：0356—7022254

- 附件：1. 2025 年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列表
2. 2025 年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群众文艺小分队列表
3. 2025 年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列表
4. 2025 年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乡村文化带头人列表
5. 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数字化管理要求
6. 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现场活动验收表及相关资料
7. 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绩效目标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列表

序号	级别	项目单位	品牌名称
1	晋城市群众文化 服务品牌	沁水县文旅局	沁水县树理文化化活动

附件 2

2025 年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群众文艺小分队列表

序号	文艺小分队名称	文艺类型	小分队负责人
1	沁水县友谊说唱团	曲艺	梁军队
2	沁水县龙港镇北和社区社区文艺健身队	社区团体	丁万琴

附件 3

2025 年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艺专长
1	杨飞燕	女	汉	十字绣
2	马榜柱	男	汉	工艺美术
3	贾世庭	男	汉	文艺编导策划
4	白振财	男	汉	根雕
5	高海敏	男	汉	音乐舞蹈
6	李保珠	男	汉	篾制工艺
7	张轩群	男	汉	弹拉说唱
8	赵能能	女	汉	剪纸
9	李小鹏	男	汉	舞龙
10	梁赛米	女	汉	鼓儿词
11	董红星	男	汉	书法

附件 4

2025 年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乡村文化带头人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文艺专长
1	焦朝霞	女	汉	党员	音乐舞蹈
2	常 玮	女	汉	党员	播音主持
3	霍 静	女	汉	党员	舞蹈
4	赵国庆	男	汉	党员	唱歌
5	马彩红	女	汉	党员	说唱
6	赵亚楠	女	汉	群众	舞蹈
7	高 琦	男	汉	群众	排导表演
8	樊书亮	男	汉	群众	上党梆子

附件 5

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数字化管理要求

一、各项目数据提交通道

PC 端一：山西公共文化云平台首页 (www.sxsszwhg.com)
“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专栏系统。

PC 端二：“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数字
平台网址。

<http://hmgc.sxsszwhg.com/2025hmgc/userIndex>。

移动端：扫码进入“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移动端系统。



“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移动端

系统上传入口于 3 月 30 日开放，点击系统首页“数据上报入口”，选择提交的项目类型，通过提示进行登录，登录成功后，即可进行数据信息上传。数据上传完成后，等待审核通知，如注册人需修改个人信息，则登录个人中心，进行数据更新，重新上报。

二、手机验证注册人应为各项目负责人。

三、关于上传资源审核：群众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项目上传资源均由项目所属地县级文化馆负责审核；群众文化品牌活动项目上传资源分别由各活动项目所属省、市级文化馆(群艺馆)负责审核。省文化馆负责审核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主办的活动上传资源。

四、各项目须报送项目负责人准确信息(姓名、手机号),以实现手机+密码进行登录。

五、市、县级文化馆(群艺馆)须报送资源数据审核员一人准确信息(姓名、手机号),以开展项目审核、发布。

六、已在省文旅厅备案的“三个一批”团队(个人),在系统中上传活动资料时需要按照已录入的团队(个人)信息进行相应数据提交。如“三个一批”团队(个人)需调整替换,应按前文程序和比例进行。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资源数据审核员信息表

报送单位:

市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xx 市	xxx 市文化馆			
	xxx 县文化馆			

数字化管理联系人：省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部

联系电话：0351-5699751

技术服务电话：13812938753

附件 6

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现场活动验收表

活动地点	市 县 乡（镇） 村（社区）		
活动时间		活动时长 （分钟）	
活动团队名称			
活动人数		观看人数	
活动内容			
群众评价 （5 人签名）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签字:		
活动单位意见	按要求完成活动任务，同意群众评议， 请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县级文旅局 或文化馆）	（公章） 年 月 日		

活动现场照片（县乡村）

一、演出现场全景

照片清晰，像素高

说明：有演出场地、观众、横幅标志、演员等能够反映实时演出的全景。

二、表演（演出时场景）

照片清晰，像素高

说明：演员表演进行时的正面照片。

附件 7

2025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